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使用单日最高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前述额度内，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影响，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